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3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宏

相　對　人　齊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洪智鋐（原名：洪國在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年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
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請求金額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12年12月29日	16,000,000元	115年7月11日	8,000,020元	115年7月11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，以本金6,613,343元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
					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6,400,010元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
					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1,600,010元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
002	114年1月15日	20,000,000元	115年7月20日	15,106,004元	115年7月20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，以本金4,650,000元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
					115年7月31日起至115年9月10日止，以本金4,500,000元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
					115年9月11日起至清

					償日止，以本金4,499,417元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
					115年8月20日起至115年9月8日止，以本金499,994元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
					115年9月9日起至115年9月10日止，以本金483,327元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
					115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483,262元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
					115年8月21日起至115年9月10日止，以本金2,266,666元，按年息3.24%計算之利息
					115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2,024,664元，按年息3.24%計算之利息
					115年7月21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，以本金9,333,333元，按年息3.24%計算之利息
					115年7月31日起至115年9月10日止，以本金9,066,666元，按年息3.24%計算之利息
					115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8,098,661元，按年息3.24%計算之利息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